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要點

114.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維護交通安全道德與秩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二、組織及職掌：設委員 14 人

委員會職銜	人員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調相關處室支援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各領域教學活動之融入及教材蒐集、審查及彙編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相關器材之提供及教學情境之布置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導護志工之相關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及學生交通事故、違規事件處理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督導生活實踐並考察成效
委員	教學組長	負責各領域教學活動之融入及教材蒐集、審查及彙編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委員	導護志工代表	提供建議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本委員會得邀請派出所所長及里長為顧問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計畫與措施。
-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設備與情境。
- (三)、協調整合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與施教。
- (四)、規劃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之增能與宣導活動。
- (五)、實施學生上放學導護措施、事故處理與違規行為輔導。
- (六)、檢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成果並建議改進措施。

四、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檢討上述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